附表六 高壓用電設備型式試驗報告審查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審查類別 | | □初次 | □變更(檢附變更前後對照表) | | |
| 一、申請人 | | | | | |
| 公司名稱 | |  | | | |
| 地址 | |  | | | |
| 負責人 | |  | | 統一編號 |  |
| 本國聯絡人 | |  | | 電話 |  |
| 電子郵件 | |  | | 傳真 |  |
| 二、設備型式製造廠場 | | | | | |
| 廠場名稱 | |  | | | |
| 國別及廠址 | |  | | | |
| 三、設備資料 | | | | | |
| 中文名稱 | |  | | | |
| 英文名稱 | |  | | | |
| 廠牌名稱 | |  | | | |
| 型式 | 型號 |  | | | |
| 規格 |  | | | |
| 系列  型式 | 型號 | (若有一個以上型號者，請予編號1.2.3.…。) | | | |
| 規格 | (前一列有多個型號者，其規格請予編號1.2.3.…，並與前一列型號編號對應。若同一型號有多個規格者，編號序位請與型號一致，並以逗號區隔。) | | | |
| 試驗機構名稱 | |  | | | |
| 型式試驗  報告編號 | |  | | | |

檢附文件：

1.公司登記證(影本)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設備型式製造廠場所在國工廠登記證或相關證明文件。

3.申請審查設備之型式試驗報告。

4.高壓用電設備型式試驗報告申請審查之試驗報告清單。

5.內含設備明細表：限氣體絕緣開關設備(GIS)、高壓配電盤。

6.其他得輔助證明型式試驗報告合格之文件：（請自行舉列）

本機構願遵守「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致造成損害，願依相關法律負起責任。

謹 此

申請公司：　　　　　　　　　　　　　　（印鑑）

負 責 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更新日期： 年 月 日

高壓用電設備型式試驗報告申請審查之試驗報告清單

|  |  |
| --- | --- |
| 設備項目： |  |
| 型式及型號： |  |
| 額定規格： |  |
| 試驗標準及年版： |  |

本項設備檢附之試驗報告清單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試驗  項目 | 試驗報告  編號 | 試驗報告章節或頁碼 | 試驗報告  出具單位 | 試驗報告記載之設備型式及型號/額定規格 | 試驗報告記載之試驗標準及年版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簽章) 日期：

說明：

1. 設備項目：請依擬申請審查之高壓用電設備詳加填寫。
2. 試驗標準及年版：請依CNS或作業要點附表八填列，並據以審查。
3. 本表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不以一張為限，並請編訂頁碼及填寫全部頁數。
4. 試驗項目：請依作業要點附表一之試驗項目依序載明對應之試驗報告編號章節等資料。無對應資料或資料規格與申請規格不一致者，請於備註欄加以註記說明。各試驗項目應否施行及施行方式，應依適用之試驗標準規定據以審查(註：CNS、IEC等試驗標準僅可擇一適用，不得併用)。
5. 試驗報告出具單位應提供符合作業要點第15點規範之證明文件，包括具有經濟部認可之檢驗機構、ILAC(包括我國TAF認證、德國DAkkS認證)或STL(包括KEMA、CESI等)資格之證書或相關佐證資料。證明文件可以官網登載資料列印代替，並註明網址。
6. 型式試驗報告應檢附設備銘牌標示方式之資料，其型式型號與額定規格應清晰可辨，並與申請書所填設備資料相符。倘型式試驗報告之銘牌資料與申請書不符者，應另行檢附試驗報告、型錄、產品圖示或照片等可資證明銘牌標示方式之資料。

高壓用電設備型式試驗報告審查申請變更前、後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變更事項 | 變更前 | 變更後 | 相關佐證文件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更新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本表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不以一張為限。

2.本表之「變更事項」，請按原申請審查所檢附之文件或型式試驗報告合格證明所列之登載事項填寫為原則。